

關，評估協助農民利用行動載具並結合雲端科技應用之可行性且提出報告。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提案人：賴士葆 蘇清泉 丁守中 黃昭順 費鴻泰  
陳碧涵 江惠貞 吳育仁  
連署人：羅明才 吳秉叡 孫大千 林滄敏 盧秀燕  
黃志雄 楊瓊瓔 徐耀昌 孔文吉 王育敏  
林德福 林郁方 詹凱臣 蔣乃辛 陳鎮湘  
楊玉欣 呂玉玲 徐少萍 呂學樟 盧嘉辰  
簡東明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二十二案，請提案人鄭委員麗君說明提案旨趣。

鄭委員麗君：（17 時 23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席與本院委員管碧玲等 14 人，針對近年來財團介入媒體事業之經營，並透過雄厚之財力進行水平及垂直之併購，再藉由旗下媒體公器私用，箝制言論打擊異議者，嚴重損害憲法所保障之言論自由，建請行政院責成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於反媒體壟斷專法制定公布之前，不得再行通過任何媒體購併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二十二案：

本院委員鄭麗君、管碧玲等 14 人，針對近年來財團介入媒體事業之經營，並透過雄厚之財力進行水平及垂直之併購，再藉由旗下媒體公器私用，箝制言論打擊異議者，嚴重損害憲法所保障之言論自由，建請行政院責成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於反媒體壟斷專法制定公布之前，不得再行通過任何媒體購併案。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近年來財團介入媒體事業之經營，並透過雄厚之財力進行水平及垂直之併購，再藉由旗下媒體公器私用，箝制言論打擊異議者，嚴重損害憲法所保障之言論自由，引起社會各界之憤怒及不安，引發「反媒體壟斷」之運動，進而迅速獲得社會各階層之呼應，至今年 9 月 1 日匯集成反媒體怪獸萬人大遊行，明確要求政府迅速制定反媒體壟斷之專法，以遏止財團壟斷媒體，侵蝕台灣民主根基。

二、然國家通傳會卻昧於社會之殷切企盼，諉稱將於數位匯流發展方案之匯流形式法規範架構調整中將反媒體壟斷相關規定加入，且預計遲至明年中始提出草案於本院。如此之政策宣示，有如暗示財團於反媒體壟斷規範制定前之空檔，儘速恣意購併，以規避來日之審查。

三、果然，近日又出現壹傳媒交易案，壹傳媒旗下之電視台、報紙以及周刊將由此前反媒體壟斷運動之抗議對象旺中集團在內之數家財團分食，顯見政府之行政怠惰已引起財團新一波購併媒體的高潮，為避免財團壟斷媒體，造成戕害言論自由之情事更趨嚴重，建請行政院責成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於反媒體壟斷專法制定公布之前，不得再行通過任何媒體購併案。

提案人：鄭麗君 管碧玲  
連署人：吳宜臻 林佳龍 潘孟安 李俊偉 林淑芬